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9號

再 審 原 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張儷燕即張秋燕

訴訟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因再審原告主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處96年度執字第24278號強制執行事件經聲請人撤回強制執行，而再審被告迄未提出該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，致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謝安青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